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廢字第 45-098-050001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因民眾檢舉訴願人進口販售之鋁容器商品「○○」，未依規定於應回收之容器或外包裝上標示回收標誌，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乃於民國（下同）98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至本市松山

區民生東路○○段○○之○○號該商品販售點○○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民生分公司查核屬實，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即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製發 98 年 4 月 30 日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列管業者稽核記錄表交予○○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民生分公司之會同檢查人員蔡○○簽名收受。嗣又開立 98 年 5 月 1 日北市環罰字第 X57601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

訴願人，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 98 年 5 月 6 日廢字第 45-098-0500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5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5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5 條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一、不易清除、處理。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四、具

回收再利用之價值。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責任業者，應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其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2 年 6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0920042910 號公告：「

...

...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二、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之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容器責任業者）範圍……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者如表二之四。」表二之四（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物品：……二十五、接著劑……。」

93 年 1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0930002461B 號公告：「主旨：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公告事項：一、應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之責任業者範圍及標示時間點如下：……（三）依本法第 15 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容器商品輸入業者，除農藥及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容器商品輸入業者外，應於依本法第 16 條完成登記屆滿 3 個月之次日起，於銷售、贈送或促銷之容器商品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四、容器商品之容器回收相關標誌，應顯著標示於其容器、包裝或標籤上……。」

96 年 6 月 25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46237 號公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二、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之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容器責任業者）範圍如表二……。」表二：「物品：……二十五、接著劑。……容器定義：一、容器係指以下列 1 種或 1 種以上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且裝填之主要型態非袋、膜、布、箔等包裝者：1、鋁……責任業者範圍：……二、容器商品輸入業者：輸入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註：容器商品係指以容器裝填物品之商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9 條
裁罰法條	第 51 條第 2 項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6 萬-30 萬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	6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於 97 年 7 月 17 日首次被舉發在膠類鋁容器上未標示回收標誌，經通知改善並罰款 6 萬元在案，訴願人除繳清罰鍰並全面印製回收標誌交廠商（批發商）補貼並派業務員查對；再次行文通知各廠商要求補貼或退回未貼標誌之產品，同時也將違規遭罰情事通知國外製造廠商要求給予協助，98 年進口之產品均已在產品上印製回收標誌，本次再被舉發係改善前之產品，不應再度受罰。

(二) 訴願人膠類產品自 90 年即有少量進口，販售給批發商，批發商再售給零售商或大賣場等，商品流落何處實不易察覺，舊商品要完全補貼標誌或全部回收，難免疏漏，但 97 年 7 月 17 日經舉發通知改善以後之商品絕不會再發生未貼回收標誌之情事。

(三) ○○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民生分公司在 97 年 11 月 21 日僅向訴願人購買 3 支，同年 12 月 31 日購買 20 支，在此期間之產品均已在產品上印製或蓋回收標誌，被查獲之產品有效日期為 15.11.05 (按：西元 2005 年 11 月 15 日)，一定是 97 年改善通知以前之存貨，係為環保署 96 年 6 月 25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46237 號公告前之產品，不應強加處罰，訴願人有能力改善，絕不會放棄而甘願受罰，原處分機關應了解業者的困難，撤銷原處分。

(四) 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5 月 1 日舉發訴願人未標示回收標誌，98 年 5 月 6 日即開立裁處書處罰，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於進口販售之商品「○○」鋁容器或外包裝上標示回收標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4 月 30 日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列管業者稽核記錄表、查核民眾檢舉容器商品未標示回

收相關標誌業者情形表所附系爭違規容器商品照片 2 幀及民眾檢舉未標示回收相關標誌案件實物照片 6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97 年 7 月 17 日首次被舉發在膠類鋁容器上未標示回收標誌後，已全面進行改善，本次被查獲之產品為改善前之產品，難免疏漏，且係環保署公告前之產品，不應強加處罰及未予陳述意見機會云云。查本案訴願人進口販售之系爭商品「○○」為接著劑，屬環保署 92 年 6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0920042910 號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列為應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之容器商品；且應負責回收、清除、處理接著劑之容器責任業者為輸入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亦為環保署 96 年 6 月 25 日廢字第 0960046237 號公告所明定

，是訴願人自應於系爭容器商品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始為合法。次查訴願人前於 97 年 7 月 17 日經原處分機關舉發處罰未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商品為「○○」，與本次遭查獲之「○○」為不同之商品，縱如訴願人所述，其已於首次被舉發在膠類鋁容器上未標示回收標誌後，已全面進行改善，然在市場上既仍有批發商或零售商販賣訴願人所進口未合法標示回收標誌之系爭容器商品，訴願人既未履行就其輸入之容器商品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義務，即難免除其違規責任。復按環保署 93 年 1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0930002461B 號公告規定，容器商品輸入業者應於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完成登記屆滿 3 個月之次日起，於銷售、贈送或促銷之容器商品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本件訴願人係於 94 年 3 月 2 日向環保署完成登記，有列管責任業查詢表可稽，又依卷附採證照片所示，系爭容器商品外盒包裝分別標示有「有效期限：3 年；製造日期：標示於軟管上」、「15.11.05（按：西元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等字樣，是縱令訴願人主張系爭容器商品有效日期為西元 2005 年 11 月 15 日屬 97 年通知改善前之存貨屬實，訴願人亦應依上開公告規定辦理；

惟訴願人於 94 年 3 月 2 日向環保署完成登記之 3 個月過渡期間經過後，仍未於販售之系爭容器商品上標示回收標誌，自應受罰。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作成處分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乙節。按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訴願人之違規行為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已如前述，則原處分機關自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準此，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裁罰尚難謂因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有程序違法之情形。況訴願人業於 98 年 5 月 8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有蓋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5 月 12 日收文

章戳之陳述意見書影本在卷可憑，是縱令本件裁處前有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瑕疵，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亦因訴願人已事後陳述意見而補正。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

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